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二) 二七○四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8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7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7~39		二、
	(六)質抵押資產	39		三、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9~40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41~45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9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48~49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6，50		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6，51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6，52		七、
十、	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80,202	1	\$ 46,159	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三）	\$ 742,005	11	\$ 811,670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五）	68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446,685	7	162,747	3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十六及二十五）	27,686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五）	-	-	7,442	-
1120	應收票據	25,695	1	32,056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六、十六及二十五）	-	-	13,090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94,852 仟元及九十四年 66,677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303,411	20	1,086,034	21	2120	應付票據	331	-	2,090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7,208	-	9,681	-	2140	應付帳款	774,057	12	954,514	1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二十三及二十五）	76,053	1	11,840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二）	37,211	1	11,090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174,232	34	1,647,558	3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36,944	1	5,061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十六）	804,843	12	230,984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142,669	2	92,701	2
1260	預付款項	120,971	2	102,640	2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二及十六）	684,020	10	120,93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2,654	-	45,040	1	2260	預收貨款	529,876	8	308,650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	25,332	-	43,710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232,940	4	230,85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68,969	72	3,255,702	6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150,000	2	80,000	2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十八）	15,896	-	36,369	1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九及二十五）	100,800	1	184,31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2,634	58	2,837,207	5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二十五）	39,646	1	30,745	1		長期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40,446	2	215,063	4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156,667	2	40,00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34,528	1	34,528	1
1501	土 地	573,113	9	573,113	1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25,647	10	619,625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00,159	2	99,206	2
1531	機器設備	900,215	14	869,779	17	2880	其 他	10	-	9,010	-
1681	其他設備	85,268	1	108,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0,169	2	108,216	2
15X1	成本合計	2,184,243	34	2,170,517	42	2XXX	負債合計	4,083,998	63	3,019,951	58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14,991	36	2,301,265	4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205,902 仟股	2,059,024	32	2,059,024	40
15X9	減：累積折舊	749,207	12	699,641	13		資本公積				
1670	預付設備款	1,362	-	-	-	3210	股本溢價	3,525	-	3,52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67,146	24	1,601,624	3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21	-	-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946	-	3,525	-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附註二）	29,006	1	28,900	1		保留盈餘				
17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8,320	-	14,14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68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326	1	43,0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696	2	49,372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531	3	136,678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41,119	-	32,082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9,895	5	186,050	4
1888	其他（附註二）	47,898	1	55,341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9,017	1	87,423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76)	-	(4,25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8,659)	(1)	(63,640)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23,813	-	(25,374)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7,004	-	(27,245)	(1)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五年 1,557 仟股，九十四年 2,846 仟股	(21,621)	-	(39,525)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99,248	37	2,181,829	42
						3610	少數股權	19,658	-	1,07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18,906	37	2,182,903	42
1XXX	資 產 總 額	\$ 6,502,904	100	\$ 5,202,85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6,502,904	100	\$ 5,202,8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4,014,196			76		\$3,556,796			8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13</u>			-		<u>7,763</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12,983			76		3,549,033			82	
4520	工程收入	<u>1,279,248</u>			24		<u>775,279</u>			1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u>5,292,231</u>			100		<u>4,324,312</u>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3,201,798			60		3,107,237			72	
5520	工程成本	<u>1,258,168</u>			24		<u>703,587</u>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459,966</u>			84		<u>3,810,824</u>			88	
5910	營業毛利	<u>832,265</u>			16		<u>513,488</u>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四）										
6100	行銷費用	305,482			6		233,491			6	
6200	管理費用	86,462			2		84,522			2	
6300	研究費用	<u>71,143</u>			1		<u>56,867</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3,087</u>			9		<u>374,880</u>			9	
6900	營業利益	<u>369,178</u>			7		<u>138,608</u>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三）	19,187			-		14,172			-	
7170	賠償收入	5,146			-		6,738			-	
7220	下腳收入	10,576			-		9,769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410			1		4,025			-	
7280	金融資產評價迴轉利益（附註三）	-			-		2,2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五及二十五)	\$ 682	-	-	-
7480	其他 (附註二十二)	<u>33,412</u>	<u>1</u>	<u>26,26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0,413</u>	<u>2</u>	<u>63,25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435	1	31,33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413	-	1,500	-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28,567	1	-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三及九)	83,518	2	1,20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五)	-	-	7,442	-
7880	其他 (附註三及十一)	<u>11,692</u>	<u>-</u>	<u>7,51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8,625</u>	<u>4</u>	<u>48,994</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80,966	5	152,866	3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u>60,647</u>	<u>1</u>	<u>19,913</u>	<u>-</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合併淨利	220,319	4	132,953	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 7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三)	(<u>212</u>)	<u>-</u>	<u>-</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20,107</u>	<u>4</u>	<u>\$ 132,953</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21,201	4	\$ 136,678	3
9602	少數股權	(<u>1,094</u>)	<u>-</u>	(<u>3,725</u>)	<u>-</u>
		<u>\$ 220,107</u>	<u>4</u>	<u>\$ 132,953</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稅前利益	\$ 1.38	\$ 1.09	\$ 0.77	\$ 0.67
	母公司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1.38</u>	<u>\$ 1.09</u>	<u>\$ 0.77</u>	<u>\$ 0.67</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288,095</u>	<u>\$157,875</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母公司稅前利益	\$ 1.40	\$ 0.77
母公司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1.40</u>	<u>\$ 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溢 價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 註 二 、 十 七 及 十 九)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附 註 二 、 三 、 六 十 九 及 二 十 五)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二 及 十)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及 十 九)	十 七 及 十 九)	十 九 及 二 十 五)	及 十)	合 計									
九十四年初餘額	205,902	\$ 2,059,024	\$ 3,525	\$ -	\$ 3,525	\$ 195,903	\$ 55,266	(\$ 201,797)	\$ 49,372	(\$ 9,244)	(\$ 27,718)	(\$ 10,953)	\$ 17,754	(\$ 30,161)	(\$ 39,525)	\$ -	\$ 2,042,23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4,799	4,799					
土地增值稅調降	-	-	-	-	-	-	-	-	-	-	-	-	28,207	28,207	-	-	28,207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	-	-	-	-	-	-	20,065	20,065	-	-	20,065					
盈餘公積撥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5,903)	-	195,903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894)	5,894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36,678	136,678	-	-	-	-	-	-	(3,725)	132,953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1,331)	-	(1,331)	-	-	(1,331)					
現金流量避險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	-	-	-	-	-	-	(13,090)	-	(13,090)	-	-	(13,090)					
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	-	-	-	-	-	-	-	-	-	(35,922)	-	-	(35,922)	-	-	(35,92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987	-	-	-	4,987	-	-	4,987					
九十四年底餘額	205,902	2,059,024	3,525	-	3,525	-	49,372	136,678	186,050	(4,257)	(63,640)	(25,374)	66,026	(27,245)	(39,525)	1,074	2,182,903					
子公司現金增資一屬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	18,064	18,06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68	-	(13,668)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4,324	(44,324)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4 元	-	-	-	-	-	-	-	(70,007)	(70,007)	-	-	-	-	-	-	-	(70,007)					
員工紅利	-	-	-	-	-	-	-	(6,189)	(6,189)	-	-	-	-	-	-	-	(6,18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	-	-	-	-	-	(1,160)	(1,160)	-	-	-	-	-	-	-	(1,160)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	-	1,421	1,421	-	-	-	-	-	-	-	-	-	17,904	1,124	20,449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21,201	221,201	-	-	-	-	-	-	(1,094)	220,107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8,411	-	8,411	-	490	8,901					
現金流量避險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	-	-	-	-	-	-	40,776	-	40,776	-	-	40,77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81	-	-	-	81	-	-	81					
轉迴最低退休金負債	-	-	-	-	-	-	-	-	-	-	4,981	-	-	4,981	-	-	4,981					
九十五年底餘額	205,902	\$ 2,059,024	\$ 3,525	\$ 1,421	\$ 4,946	\$ 13,668	\$ 93,696	\$ 222,531	\$ 329,895	(\$ 4,176)	(\$ 58,659)	\$ 23,813	\$ 66,026	\$ 27,004	(\$ 21,621)	\$ 19,658	\$ 2,418,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20,107	\$ 132,95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12	-
折舊及攤銷	82,702	106,9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82)	-
金融資產評價迴轉利益	-	(2,2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518	1,200
合併借項減損損失	-	2,32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7,442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	2,114
提列呆帳損失	32,215	6,860
存貨報廢損失	28,567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410)	(4,02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7,096	(724)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33	-
提列退休金負債	11,756	6,487
遞延所得稅	13,374	15,199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61	51,209
應收帳款	(248,567)	(175,625)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54	(9,6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155)	13,627
存 貨	(541,154)	(743,788)
在建工程	(573,859)	(105,152)
預付款項	(18,185)	(74,439)
其他流動資產	31,410	(11,737)
應付票據	(1,759)	1,770
應付帳款	(180,811)	126,24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201	11,090
應付所得稅	31,877	2,927
應付費用	49,942	20,305
應付工程款	563,088	120,933
預收貨款	221,226	215,615
預收工程款	2,089	48,448
其他流動負債	(41,252)	27,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306)	(205,80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762
購置固定資產	(44,429)	(50,4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19	12,542
其他資產增加	(8,219)	(8,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29)	(44,5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3,370)	593,6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83,938	(311,023)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86,667	(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8,983)	-
發放員工紅利	(6,189)	-
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60)	-
出售庫藏股價款	19,425	-
少數股權增加	18,064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000)	9,0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392	211,670
現金淨增加(減少)	33,457	(38,725)
匯率影響數	586	1,95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58
年初現金餘額	46,159	82,776
年底現金餘額	\$ 80,202	\$ 46,1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6,441	\$ 30,562
支付所得稅	\$ 15,322	\$ 2,0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9,737	\$ 4,6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50,000	\$ 8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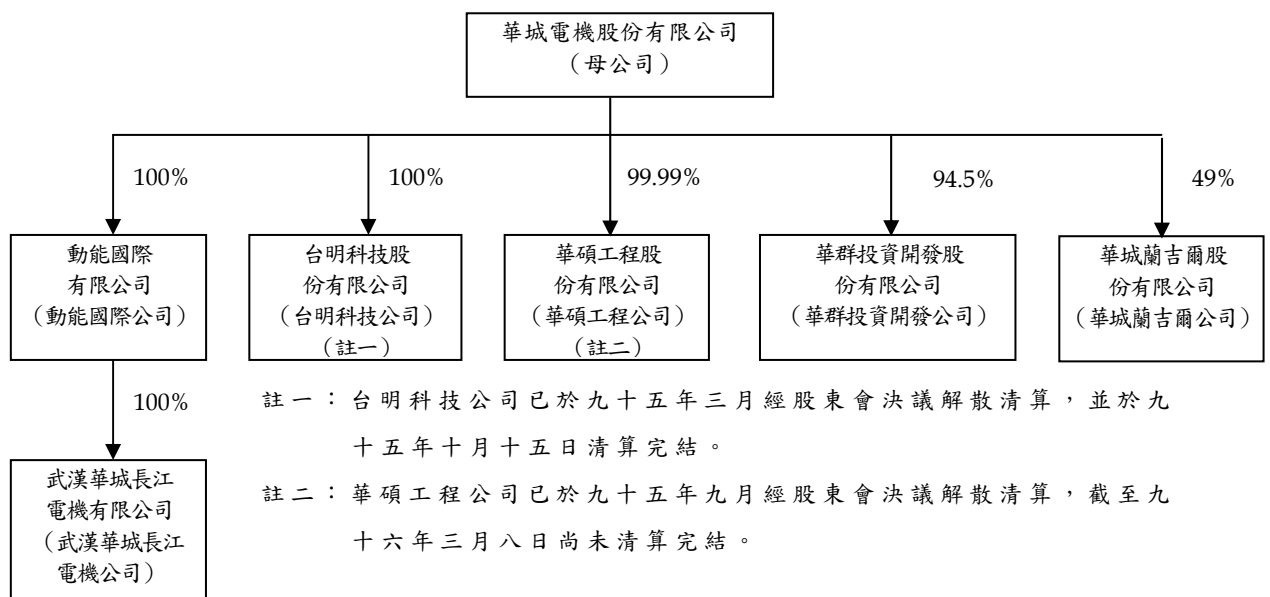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動能國際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五月，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台明科技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三月。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及電器批發業等。

華碩工程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六月。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1)消防安全設備、冷凍空調設備工程、設計、施工及器材銷售；(2)高低壓電器及輸配電線路工程設計、施工及器材銷售；(3)自來水管及衛生設備設計、施工及器材銷售；(4)變電所、電廠、焚化爐工程之設計及施

工（營造業務除外）；(5)接受委託為用電場所管理、檢驗及維護用電安全之電氣技術顧問業務；(6)儀表控制工程之設計及施工（許可業務除外）；(7)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主要從事於對各種營利事業之投資。

華城蘭吉爾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六月，主要從事於電表之製造及買賣。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七月，主要從事於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17 人及 6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資產減損、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台明科技公司、華碩工程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之帳目。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台明科技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三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已向主管機關完成清算程序，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惟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該合併個體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有重大調整外，餘均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一般係於貨物交付時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做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損壞及呆滯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定期

間之需求，評估可能產生之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年底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年度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年底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年度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使用湖北省武漢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解約價值

投保以母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其支付之保險費中，屬儲蓄性質之現金解約價值列記其他資產。

退休金

母公司、華碩工程公司及台明科技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公司、台明科技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動能國際公司及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均未訂有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母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所支付成本作為庫藏股票，並列於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未分配盈餘；如低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列為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科目重分類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

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212)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		
動	<u>-</u>	<u>(12,137)</u>
	<u>(\$ 212)</u>	<u>(\$ 12,137)</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12 仟元，惟於稅後合併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合併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係投資國內封閉型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計算。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市價之決定，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年底淨資產價值。

2.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計價，以投資成本計算。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

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相關淨資產或淨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溢折價則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合併資產負債表</u>		
遞延兌換損失(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090	\$ -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063	-
應付遠匯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0,532	-
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2,284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13,0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4,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7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7,4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5,3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合併損益表</u>		
兌換淨益減項	\$ 7,442	\$ -
短期投資跌價回升利益	2,279	-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200	-
處分短期投資淨損(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2,114	-
金融資產評價迴轉利益	-	2,27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4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00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	2,114

四、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96	\$ 31
零用金	832	8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274	45,273
	<u>\$ 80,202</u>	<u>\$ 46,159</u>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洲—雪梨(九十五年 98 仟澳幣，九十四年 89 仟澳幣)	<u>\$ 2,514</u>	<u>\$ 2,14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682</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442</u>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3.06	EUR 160/NTD 6,353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6.01.15	CHF 504/NTD 13,29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2.15-96.05.31	USD 5,017/NTD 162,364
<u>九十四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5.02.03-96.8.15	EUR 2,564/NTD 95,805
買入遠期外匯	瑞典幣兌新台幣	95.03.28	SEK 515/NTD 2,17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1.10	USD 1,121/NTD 25,841

於九十五年底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利益為 682 仟元；
九十四年底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評價產生之損失為 7,442 仟元。

六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發電機組	\$ 28,989	(\$ 1,772)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矽鋼片等	(1,303)	(2,006)
外幣銷售承諾合約－變壓器組	-	(9,312)
	<u>\$ 27,686</u>	<u>(\$ 13,090)</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2.12-96.08.15	EUR 7,184/NTD 276,808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6.01.19-96.04.27	JPY 213,939/NTD 59,612
買入遠期外匯	瑞士法郎兌新台幣	96.01.15-100.05.31	CHF 3,680/NTD 96,268
<u>九十四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5.04.28-96.08.15	EUR 9,133/NTD 357,9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1.10-95.11.30	USD 9,462/NTD 301,997

於九十五年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 27,686 仟元，九十四年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13,090)仟元。

七、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	\$ 1,651
製 成 品	181,829	183,044
在 製 品	1,180,143	960,970
原 料	827,188	539,316
	<u>2,189,160</u>	<u>1,684,98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928	37,423
	<u>\$ 2,174,232</u>	<u>\$ 1,647,558</u>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計		完工比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列在建工程	帳 列 預 收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名稱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總 成 本	(%)	工 程 利 益		工 程 款	
TK92001	96	\$ 397,039	\$ 339,243	100.00	\$ 57,796	\$ 397,039	\$ 325,575	\$ 71,464
TK92002	96	352,022	339,660	100.00	12,362	352,022	327,771	24,251
TK93001	96	338,180	322,690	98.70	15,288	333,783	215,834	117,949
TK93002	96	416,000	407,405	82.30	7,074	342,368	124,800	217,568
TK93003	96	388,448	362,953	57.16	14,573	222,037	77,685	144,352
TK94002	96	564,311	512,981	52.80	27,103	297,957	169,295	128,662
TK94003	97	377,760	345,397	26.63	8,618	100,597	-	100,597
		<u>\$ 2,833,760</u>	<u>\$ 2,630,329</u>		<u>\$ 142,814</u>	<u>\$ 2,045,803</u>	<u>\$ 1,240,960</u>	<u>\$ 804,843</u>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計		完工比例	已 認 列 累 積	帳列在建工程	帳 列 預 收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名稱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總 成 本	(%)	工 程 (損) 益		工 程 款	
TK92001	95	\$ 390,475	\$ 331,624	100.00	\$ 58,851	\$ 390,475	\$ 319,685	\$ 70,790
TK92002	95	352,022	334,059	99.00	17,784	348,501	327,771	20,730
TK93001	95	338,180	313,677	36.01	8,823	121,779	101,448	20,331
23	95	39,060	44,947	99.22	(5,888)	38,707	38,676	31
TK93002	96	416,000	366,063	39.08	19,515	162,573	124,800	37,773
TK93003	96	388,448	350,523	30.19	11,450	117,272	77,685	39,587
TK94002	96	564,311	512,983	-	-	-	-	-
TK94003	97	377,760	343,576	11.05	3,777	41,742	-	41,742
		<u>\$ 2,866,256</u>	<u>\$ 2,597,452</u>		<u>\$ 114,312</u>	<u>\$ 1,221,049</u>	<u>\$ 990,065</u>	<u>\$ 230,98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100,000	0.20	\$ 100,000	0.20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易聯網公司	800	15.38	800	15.38
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0.08	50,000	0.08
力華票券公司	-	1.24	33,518	1.24
	<u>\$ 100,800</u>		<u>\$ 184,318</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力華票券公司及易聯網公司經評估其投資成本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因是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提列 83,518 仟元及 1,200 仟元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十、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753	\$150,968
機器設備	533,691	473,712
其他設備	64,763	74,961
	<u>\$749,207</u>	<u>\$699,641</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母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母公司於九十四年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 28,207 仟元，予以調整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合併借項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是項會計原則之

採用，使九十四年底之合併借項減少 2,320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之減損損失為 2,320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ㄟ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1.84-6.12%，九十四年 1.45-5.31%	\$302,707	\$427,598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1.85-6.426%，九十四年 1.67-5.859%	236,800	196,199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1.00-6.376%，九十四年 0.701-5.62%，借款餘額九十五年包括 5,256 仟美元、329 仟日幣、173 仟歐元及 504 仟瑞士法郎；九十四年包括 2,235 仟美元、38,146 仟日圓、2,564 仟歐元、24 仟瑞士法郎及 605 仟瑞典幣	<u>202,498</u> <u>\$742,005</u>	<u>187,873</u> <u>\$811,670</u>

ㄟ應付短期票券

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限均不超過一年，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年貼現率分別為 1.28-1.57% 及 1.05-2.488%。

ㄟ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 淨額
TK94001	97	\$ 773,600	\$ 786,737	26.03	(\$ 13,137)	\$ 201,368	\$ 232,076	\$ 30,708
TK95001	97	428,400	415,308	26.72	3,498	114,468	128,524	14,056
TK95002	97	453,320	426,617	21.05	5,621	95,424	136,000	40,576
TK95004	98	<u>492,000</u>	<u>438,746</u>	-	-	-	<u>147,600</u>	<u>147,600</u>
		<u>\$2,147,320</u>	<u>\$2,067,408</u>		<u>(\$ 4,018)</u>	<u>\$ 411,260</u>	<u>\$ 644,200</u>	<u>\$ 232,940</u>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 淨額
22	95	\$ 32,952	\$ 49,686	67.47	(\$ 16,734)	\$ 7,499	\$ 17,723	\$ 10,224
TK94001	97	<u>773,600</u>	<u>771,924</u>	1.48	<u>25</u>	<u>11,449</u>	<u>232,076</u>	<u>220,627</u>
		<u>\$ 806,552</u>	<u>\$ 821,610</u>		<u>(\$ 16,709)</u>	<u>\$ 18,948</u>	<u>\$ 249,799</u>	<u>\$ 230,851</u>

五、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係母公司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九十五年為500,000 仟元，九十四年為200,000 仟元，年利率九十五年 2.6829-2.91%，九十四年 2.6829%，自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每季或每半年攤還至九十八年五月四日前清償。	\$306,667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0,000</u>	<u>80,000</u>
	<u>\$156,667</u>	<u>\$ 40,000</u>

六、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6	\$ 8,181	\$ 8,247	\$ 1,225	\$ 12	\$ 1,237
在建工程－淨額	\$ 704,246	\$ 100,597	\$ 804,843	\$ 111,882	\$ 119,102	\$ 230,98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17,357	\$ 10,329	\$ 27,686	\$ -	\$ -	\$ -
負 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 13,090	\$ -	\$ 13,090
預收工程款－淨額	\$ -	\$ 232,940	\$ 232,940	\$ -	\$ 230,851	\$ 230,851
應付工程款	\$ 684,020	\$ -	\$ 684,020	\$ 120,932	\$ -	\$ 120,932

七、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母公司、台明科技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台明科技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20 仟元及 3,885 仟元，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之應付費用為 1,517 仟元及 1,329 仟元。

母公司、華碩工程公司及台明科技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其中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347	\$ 10,090
利息成本	5,734	4,4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11)	(1,530)
攤 銷 數	<u>8,270</u>	<u>5,451</u>
淨退休金成本	<u>\$ 22,940</u>	<u>\$ 18,49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024)	(\$ 3,7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9,146</u>)	(<u>143,086</u>)
累積給付義務	(164,170)	(146,8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6,918</u>)	(<u>83,181</u>)
預計給付義務	(251,088)	(230,0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4,011</u>	<u>51,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撥狀況	(\$187,077)	(\$178,62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302	10,37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45,595	146,82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6,979)	(74,0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159)	(\$ 95,442)
既得給付	\$ 17,149	\$ 4,108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華碩工程公司及台明科技公司九十四年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估列相關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392 仟元及 3,372 仟元。

動能國際公司及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01 仟元及 783 仟元。

六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年度所得稅並無影響。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4,629	\$ 36,52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0,457)	(10,949)
其 他	(589)	3,078
暫時性差異	14,754	10,049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287)	(28,501)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3,586)	(5,101)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44,464</u>	<u>\$ 5,102</u>

所得稅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44,464	\$ 5,102
遞延所得稅	13,374	15,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06	(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3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70	-
	<u>\$ 60,647</u>	<u>\$ 19,913</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年初餘額	\$ 5,061	\$ 2,134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4,464	5,1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08	(86)
當年度支付稅額	(15,322)	(2,0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3	-
年底餘額	<u>\$ 36,944</u>	<u>\$ 5,061</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 動		
呆帳超限遞延	\$ 25,196	\$ 18,8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38	9,0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工程損失	\$ 2,429	\$ 1,388
去料加工	102	102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7,341)	29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70)	-
投資抵減	-	17,838
虧損扣抵	-	4,159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422)
其 他	219	-
	<u>22,873</u>	<u>49,199</u>
減：備抵評價	<u>219</u>	<u>4,159</u>
	<u>\$ 22,654</u>	<u>\$ 45,040</u>
非 流 動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379	\$ 6,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損	13,135	18,540
退休金超限遞延	8,757	5,837
虧損扣抵	1,445	13,539
投資抵減	-	1,704
其 他	227	227
	<u>50,943</u>	<u>46,347</u>
減：備抵評價	<u>9,824</u>	<u>14,265</u>
	<u>\$ 41,119</u>	<u>\$ 32,0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	\$ -
未實現兌換淨益	(42)	-
	<u>(\$ 25)</u>	<u>\$ -</u>

母公司、台明科技公司、華碩工程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動能國際公司因係設立於西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目前仍為虧損階段，故無相關所得稅負。

(三)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 抵 減 金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758	\$ 758	九十七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898	898	九十八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596	1,596	九十九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3,600	3,600	九十七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6,837	6,837	九十八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8,645	8,645	九十九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688	688	九十七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304	304	九十八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260	260	九十九年度
		<u>\$ 23,586</u>	<u>\$ 23,586</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八（尚未核定）	<u>\$ 5,782</u>

(四)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u>\$ 7,768</u>	<u>\$ 5,165</u>
華碩工程公司	<u>\$ 221</u>	<u>\$ 221</u>
華群投資公司	<u>\$ 5,091</u>	<u>\$ 4,012</u>

華城蘭吉爾公司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49%及 9.41%。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母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

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母公司	九十二
華碩工程公司	九十五（除九十四年外）
台明科技公司	九十三
華群投資公司	九十三
華城蘭吉爾公司	九十三

(五)截止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八十六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3.01.01-97.12.31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03.31-99.03.30

母公司以八十六年度現金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 161KV 級以上電力變壓器、瓦斯絕緣開關設備、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瓦斯絕緣開關及斷路器之投資計劃，已於八十七年五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重要科技事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年七月核准自九十三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配電盤製造、變壓器製造、電力用電電容器製造、開關製造、鐵心製造及線圈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九、股東權益

(一)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股 數
<u>九十五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為庫 藏股票	<u>2,846</u>	(<u>1,289</u>)	<u>1,557</u>
<u>九十四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為庫 藏股票	<u>2,846</u>	<u>-</u>	<u>2,846</u>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依華群投資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股票（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 57,863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帳面價值分別為 21,621 仟元及 39,525 仟元，市價分別為 25,453 仟元及 26,010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但享有股東權利，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母公司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母公司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

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上述盈餘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時決議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之以法定公積 195,903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894 仟元，合計 201,797 仟元用以彌補虧損。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68	
特別盈餘公積	44,324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70,007	\$ 0.34
員工紅利－現金	6,189	
董監事酬勞	1,160	

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九十四年度全數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0.67 元減少為 0.64 元。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母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

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合併每股純益

(單位：新台幣元)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母公司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38	\$ 1.09	\$ 0.77	\$ 0.6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1.38</u>	<u>\$ 1.09</u>	<u>\$ 0.77</u>	<u>\$ 0.67</u>
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母公司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利純益	\$ 1.40	\$ 1.11	\$ 0.77	\$ 0.6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1.40</u>	<u>\$ 1.11</u>	<u>\$ 0.77</u>	<u>\$ 0.67</u>

(一) 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 額 (分 子)</u>				<u>合 併 每 股 純 益 (元)</u>		
	<u>母 公 司</u>	<u>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u>	<u>母 公 司 純 益</u>	<u>股 數 (分 母)</u>	<u>母 公 司</u>	<u>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u>	<u>母 公 司 純 益</u>
	<u>稅 前 利 益</u>	<u>數 前 淨 利</u>	<u>母 公 司 純 益</u>	<u>(仟 股)</u>	<u>稅 前 利 益</u>	<u>數 前 淨 利</u>	<u>母 公 司 純 益</u>
<u>九十五年</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u>\$ 280,552</u>	<u>\$ 221,413</u>	<u>\$ 221,201</u>	<u>203,363</u>	<u>\$ 1.38</u>	<u>\$ 1.09</u>	<u>\$ 1.09</u>
<u>九十四年</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u>\$ 157,106</u>	<u>\$ 136,678</u>	<u>\$ 136,678</u>	<u>203,056</u>	<u>\$ 0.77</u>	<u>\$ 0.67</u>	<u>\$ 0.67</u>

(二)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計算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 額 (分 子)</u>				<u>合 併 每 股 純 益 (元)</u>		
	<u>母 公 司</u>	<u>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u>	<u>母 公 司 純 益</u>	<u>股 數 (分 母)</u>	<u>母 公 司</u>	<u>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u>	<u>母 公 司 純 益</u>
	<u>稅 前 利 益</u>	<u>數 前 淨 利</u>	<u>母 公 司 純 益</u>	<u>(仟 股)</u>	<u>稅 前 利 益</u>	<u>數 前 淨 利</u>	<u>母 公 司 純 益</u>
<u>九十五年</u>							
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u>\$ 288,095</u>	<u>\$ 228,956</u>	<u>\$ 228,744</u>	<u>205,902</u>	<u>\$ 1.40</u>	<u>\$ 1.11</u>	<u>\$ 1.11</u>
<u>九十四年</u>							
擬制性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u>\$ 157,875</u>	<u>\$ 137,447</u>	<u>\$ 137,447</u>	<u>205,902</u>	<u>\$ 0.77</u>	<u>\$ 0.67</u>	<u>\$ 0.67</u>

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五 合	年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9,814	\$ 121,664	\$ 411,478	
勞健保費用	17,446	8,111	25,557	
退休金費用	22,331	11,330	33,661	
其他用人費用	16,339	5,447	21,786	
	345,930	146,552	492,482	
折舊費用	54,426	11,968	66,394	
攤銷費用	11,818	4,490	16,308	
	<u>\$ 412,174</u>	<u>\$ 163,010</u>	<u>\$ 575,184</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四 合	年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3,977	\$ 110,341	\$ 344,318	
勞健保費用	15,794	7,380	23,174	
退休金費用	15,332	7,828	23,160	
其他用人費用	14,118	3,960	18,078	
	279,221	129,509	408,730	
折舊費用	72,423	16,159	88,582	
攤銷費用	11,890	6,439	18,329	
	<u>\$ 363,534</u>	<u>\$ 152,107</u>	<u>\$ 515,641</u>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電機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商蘭吉爾公司（香港蘭吉爾）	對華城蘭吉爾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Landis & Gyr utilities Indiana, USA（美國蘭吉爾）	與華城蘭吉爾之主要股東相同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中聯油脂）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佔 各 該	九 十 四 年	佔 各 該
銷 貨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台灣大食品	\$ 3,164	-	\$ -	-
中聯油脂	1,744	-	-	-
美國蘭吉爾	30	-	-	-
	<u>\$ 4,938</u>	<u>-</u>	<u>\$ -</u>	<u>-</u>
營業成本				
進 貨				
美國蘭吉爾	\$ 68,512	-	\$ -	-
武漢華榮	14,451	-	16,665	-
	<u>\$ 82,963</u>	<u>-</u>	<u>\$ 16,665</u>	<u>-</u>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171	7	\$ 171	49
營業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 收入及利益－其他）				
武漢華榮	\$ 576	82	\$ 156	50
華承投資	114	16	114	37
	<u>\$ 690</u>	<u>98</u>	<u>\$ 270</u>	<u>87</u>
年 底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3,322	46	\$ -	-
中聯油脂	347	5	-	-
	3,669	51	-	-
其他應收款				
武漢華榮	3,539	49	9,681	100
	<u>\$ 7,208</u>	<u>100</u>	<u>\$ 9,681</u>	<u>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美國蘭吉爾	\$ 33,639	90	\$ -	-
武漢華榮	3,557	10	7,166	65
	37,196	100	7,166	65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15	-	15	-
股東往來				
香港蘭吉爾	-	-	3,909	35
	<u>\$ 37,211</u>	<u>100</u>	<u>\$ 11,090</u>	<u>100</u>

與武漢華榮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固定資產。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武漢華榮間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暨其應收應付款項係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外，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華城蘭吉爾與香港蘭吉爾間之股東往來係無息資金貸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最高餘額皆為 7,350 仟元，迄九十五年二月底已全數償還。

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631,533	\$656,499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49,290</u>	<u>2,591</u>
	<u>\$680,823</u>	<u>\$659,090</u>

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157 仟美元、185,190 仟日圓、7,553 仟歐元、1,305 仟瑞士幣及 179 仟瑞典幣。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2,197,690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654,999 仟元。
- (四)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武漢華城
華群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770
20,000
\$117,770

- (五)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年一月起生效，至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支付 50,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已全數支付；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17,459 仟元及 5,508 仟元。
- (六)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並須向該公司採購斷路器等主要元件，本公司應支付 100 仟歐元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已全數支付。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九十五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九十四年度支付之權利金為 1,801 仟元。
- (七)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已全數支付；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九十五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九十四年度應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6,290 仟元。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682	\$ 682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資產一流動	27,686	27,686	-	-
存出保證金(包含 於其他金融資產 一流動)	26,763	26,763	9,249	9,249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 其他金融資產一 流動)	49,290	49,290	2,591	2,5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100,800	-	184,3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39,646	39,646	30,745	30,745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	-	7,442	7,44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負債一流動	-	-	13,090	13,09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306,667	306,667	120,000	120,00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才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質押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82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27,6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46	30,745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7,44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	13,090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82 仟元及 7,442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3,260 仟元及 3,79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84,376 仟元及 289,54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010 仟元及 29,42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10,981 仟元及 804,873 仟元。

(六)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因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3,873)仟元及(12,284)仟元；九十五年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 27,686 仟元。九十四年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為(13,090)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減 少)
美金	升值一分	(\$ 50)
歐元	升值一分	70
日幣	升值一分	2,134
瑞士幣	升值一分	32
		<u>\$ 2,186</u>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公家機關，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母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及外幣承諾之遠期外匯其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如具活絡市場，則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五月底前產生 160 仟歐元、504 仟瑞士法郎暨 162,364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5,017 仟美元暨 19,652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承諾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 7,184 仟歐元、213,939 仟日圓暨 3,680 仟瑞士法郎之現金流入及 432,675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亦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9,110 仟元。

(八)現金流量避險

母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承諾採購合約及承擔之外幣承諾銷售合約，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交易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公 平 價 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及損失預計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發電機組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6,880 仟歐元）	\$ 28,989	96.5~98.8	96.5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矽鋼片等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304 仟歐元及213,939 仟日圓及3,680 仟瑞士法朗）	(1,303)	95.10~100.5	95.10~100.5
合計（帳列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27,686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一至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ㄧ.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二)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外營運部門所產生之收入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未達合併後各款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美 洲	\$720,765	\$278,061
澳 洲	135,764	267,464
亞 洲	42,390	90,065
歐 洲	476	2,658
非 洲	4,459	304
	<u>\$903,854</u>	<u>\$638,55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	銷 貨 金 額 %
台灣電力公司	<u>\$ 3,281,217</u> <u>62</u>	<u>\$ 2,214,907</u> <u>53</u>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年度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479,850	\$ 97,770	\$ 97,770	\$ -	4.08	\$ 1,199,624
		華城蘭吉爾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479,850	4,900	-	-	-	1,199,624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子公司	479,850	20,000	20,000	-	0.83	1,199,624
		華碩工程公司	子公司	479,850	6,913	-	-	-	1,199,624
		動能國際公司	子公司	479,850	1,488	-	-	-	1,199,624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2,399,248×20%＝\$479,850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2,399,248×50%＝\$1,199,624。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底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58	\$ 103,040	94.50	\$ 120,387	(註一)
	動能國際公司	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0	27,432	100.00	27,432	(註一)
	華城蘭吉爾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5	12,395	49.00	12,395	(註一)
	華碩工程公司	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900	10,775	99.99	10,775	(註一及註四)
	台灣高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70,000	0.14	70,000	(註三)
	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0.08	-	(註三)
	易聯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800	15.38	800	(註三)
動能國際公司	股 單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41 仟美元	100.00	841 仟美元	(註一)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股 票							
	華城電機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7	26,934	0.80	26,934	(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	39,646	-	39,646	(註二)
	力華票券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5	-	1.24	-	(註三)
	台灣高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0.06	30,000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五年底之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於九十五年九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九十五年十月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核准，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八日尚未清算完結。

註五：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註 一)	備 註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華群投資開發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70 號 10 樓	一般投資業	\$ 94,500	\$ 94,500	12,758	94.50	\$ 103,040	(\$ 25,026)	(\$ 31,193)	子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79,673	155,881	2,300	100.00	27,432	(50,112)	(50,112)	子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 路 10-1 號	電度表之製造、銷 售及出口	17,845	490	1,785	49.00	12,395	1,415	693	按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華碩工程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70 號 10 樓	水電空調及電氣承 裝	72,000	50,000	8,900	99.99	10,775	1,348	19,736	子公司，註 二及三
	台明科技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四 段 353 號	發電、輸電、配電、 機械製造業	-	18,600	-	-	-	(2,623)	(2,623)	子公司，註 四
動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 器材製造業	4,500 仟美元	4,500 仟美元	-	100.00	841 仟美元	(1,540 仟美元)	(1,540 仟美元)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48 仟元及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本年度迴轉 18,388 仟元。

註三：於九十五年九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九十五年十月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核准，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八日尚未清算完結。

註四：於九十五年三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九十五年四月經經濟部核准，並已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清算完結。

註五：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武漢華城長江電機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46,678 (4,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6,678 (4,500 仟美元)	\$ -	\$ -	\$ 146,678 (4,500 仟美元)	100%	(\$ 50,112) (-1,540 仟美元)	\$ 27,432 (841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6,678 (4,500 仟美元)	\$146,678 (4,500 仟美元)	\$959,699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
	<u>九十五年度</u>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7,751	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0.58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碩工程公司	1	銷貨收入	25,53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48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1,61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	6,390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2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751	依其資金狀況支付	0.58
1	華碩工程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貨成本	25,53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48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1,45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管理費	162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管理費	1,38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銷售費	2,209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4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製造費用－技酬金	2,79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5
	<u>九十四年度</u>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2,867	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0.82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26,15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60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	5,72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3
0	華城電機公司	台明科技公司	1	營業費用－勞務費	951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1,04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	43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867	依其資金狀況支付	0.82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管理費	5,72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13
1	台明科技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其他收入	951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4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管理費	43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加工收入	26,15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60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部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機 電 部 門	十 統 包 部 門	五 調 整 及 沖 銷	年 合 計	九 機 電 部 門	十 統 包 部 門	四 調 整 及 沖 銷	年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4,217,451	\$1,074,780	\$ -	\$5,292,231	\$3,561,578	\$ 762,734	\$ -	\$4,324,312
來自公司以內之收入	-	188,492	(188,492)	-	139,743	-	(139,743)	-
收入合計	<u>\$4,217,451</u>	<u>\$1,263,272</u>	<u>(\$ 188,492)</u>	<u>\$5,292,231</u>	<u>\$3,701,321</u>	<u>\$ 762,734</u>	<u>(\$ 139,743)</u>	<u>\$4,324,312</u>
部門損益（註一）	<u>\$ 437,069</u>	<u>\$ 18,571</u>	<u>\$ -</u>	\$ 455,640	<u>\$ 180,324</u>	<u>\$ 52,504</u>	<u>(\$ 9,698)</u>	\$ 223,130
利息收入				1,138				1,394
其他營業外收入				89,275				61,858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227,652)				(102,179)
利息費用				(37,435)				(31,337)
稅前利益（損失）				<u>\$ 280,966</u>				<u>\$ 152,866</u>
可辨認資產（註二）	<u>\$5,145,589</u>	<u>\$ 804,843</u>	<u>\$ -</u>	\$5,950,432	<u>\$4,519,534</u>	<u>\$ 230,894</u>	<u>\$ -</u>	\$4,570,428
公司一般資產				552,447				452,426
資產合計				<u>\$6,502,879</u>				<u>\$5,202,854</u>
折舊及各項攤銷	<u>\$ 82,702</u>	<u>\$ -</u>	<u>\$ -</u>	<u>\$ 82,702</u>	<u>\$ 106,911</u>	<u>\$ -</u>	<u>\$ -</u>	<u>\$ 106,911</u>
資本支出金額	<u>\$ 44,429</u>	<u>\$ -</u>	<u>\$ -</u>	<u>\$ 44,429</u>	<u>\$ 50,358</u>	<u>\$ 102</u>	<u>\$ -</u>	<u>\$ 50,460</u>

註一：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二：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 (3)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